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64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章軒間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948元，應繳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： 106129	1	利息	100452	1150305	1150319	(15/365)	15			619.22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619.22
合計	106,748									

(計算式：106,748 + 違約金【300 + 400 + 500】 = 107,948)